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荣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52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的相关工作的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相关工作的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之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刊登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2018 年之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 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内容做了细致评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2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玉婷、杨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9-019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